淮阴工学院
HUAIY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淮阴工学院新生入学教育

（学习篇）

教务处

一、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学生手册中列出
  - 淮阴工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 阴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成绩管理
  - 淮阴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
  - … …
- 更多的教学管理文件可在“教务网-管理文件”中查询

二、学业方面的一些关键词

学分制、选课制、主辅修制、绩点、人才培养方案、学籍、学位、注册、考试课、考查课、免修、重修、文化素质课程、创新创业实践、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等

三、学分制

- 学分制是把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和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 **学分计量制** 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考查学生学习状况，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frac{\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数}}$$

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绩点	五级记分制	对应百分制分数	绩点	二级记分制	对应百分制分数	绩点
100-95	4.5	优秀	95	4.5	合格	80	3
94-90	4.4-4						
89-85	3.9-3.5	良好	85	3.5			
84-80	3.4-3						
79-75	2.9-2.5	中等	75	2.5			
74-70	2.4-2						
69-65	1.9-1.5	及格	65	1.5			
64-60	1.4-1						
59分以下	0	不及格	50	0	不合格	50	0

- **选课制** 学分制的核心，学生可自主决定每学期学习的学分数、自主选择专业方向、选择任课教师、安排学习的进程。一般建议按培养方案的课程安排顺序修读。

每学期开设的课程，学生均应在规定时间网上选课，在规定时间未参加学校组织的选课，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自行听课的学生考核成绩无效。

你不能让人代选，也不要替别人选课。

选课程序

正常选课初选：第16周，公选课、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本轮选课结束后，要及时到教务处网站公告栏查询通识选修课第一轮选课后有哪些课程不开，准备补选）

正常选课补选：第17周，初选后开课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课程

第二次补选：开学第1周，面向所有课程

重修课程选课：第3周

每学期选课时间或流程可能会有调整，以选课通知为准

文化素质课程选课（公选课）

一般在2-7学期学习，每学期每生限选1门，选课时还注意课程的类别，如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艺术类。

公选课的课源，除由我校教师开设外，还会提供尔雅、智慧树、高校帮等优质的网络在线课程供选择。

体育课程选课

体育课按“俱乐部”模式教学，开设有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20余项的课堂教学内容，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定体育部开设的项目，选课按“先来先得”的原则进行，每学期限选1个体育项目。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的，经批准可参加保健班学习。

◆ PC端选课介绍（教务管理系信息系统）

登录教务网 http://jwch.hyit.edu.cn/，点击右侧“应用系统”中链接

登录用户名：学号

初始密码：学号

第一次登录后务必更改密码，并妥善保管。

学籍政策宣讲—学分制（选课）

淮阴工学院 HUAIY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点击“培养管理”->“选课管理”->“学生选课中心”->“进入选课”，进入相应的选课系统

本学期选课学分/门数要求及已选情况

	最高总学分	必修选课(控制)		选修选课(控制)		本学期计划选课(控制)		专业内跨年级选课(控制)		跨专业选课(控制)		公选课选课(控制)		辅修选课(控制)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设置(控制)要求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10	不控制	10	不控制	1	不控制	不控制
已选统计	25.5	25.5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学期选课公选课素质课程类别学分/门数要求及已选情况

	人文社科类(控制)		自然科学类(控制)		艺术与体育类(控制)		创新实践类(控制)		其它(控制)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学分	门数
设置(控制)要求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不控制
已选统计	0	0	0	0	0	0	0	0	0	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2节	矢量分析与场论	光电子技术[讲课学时]	电磁场与电磁波1	光电子技术[讲课学时]，数字信号处理	半导体物理学		

学籍政策宣讲—学分制（选课）

学生选课

选课学分情况 | 必修选课 | 选修选课 | 本学期计划选课 | 专业内跨年级选课 | 跨专业选课 | 公选课选课 | 辅修选课 | 安全退出选

选课规则

课程号	课程名	分组名	合班名称	学分	上课老师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上课校区	时间冲突	操作
2610040	矢量分析与场论		电科1171班	1	林国华	1-9周 星期一 1-2节	22403	枚乘路校区	与已选课程 “矢量分析与场论” 冲突	选课
1243311	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电科1171班,光电1171班	3	段卫平	1-11周 星期二 7-8节 1-11周 星期一 5-6节	YF0406 YF0306	枚乘路校区	与已选课程 “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冲突	选课
2612380	电磁场与电磁波1		电科1171班	3	林国华	4-15周 星期五 3-4节 4-15周 星期三 1-2节	21204 21508	枚乘路校区	与已选课程 “电磁场与电磁波1” 冲突	选课
4510020	就业指导		电科1171班,电子1171班,光电1171班	0.5	朱艳玲	1-4周 星期五 5-6节	YFJ0108	枚乘路校区	与已选课程 “就业指导” 冲突	选课
1213461	可编程器件		电科1171班	3	李华	1-14周 星期一 3-4节 1-14单周 星期三 3-4节	22303 22305	枚乘路校区	与已选课程 “可编程器件” 冲突	选课
						6-18周 星期五				

必修课选课界面

学籍政策宣讲—学分制（选课）

学生选课

选课学分情况 | 必修选课 | 选修选课 | 本学期计划选课 | 专业内跨年级选课 | 跨专业选课 | 公选课选课 | 辅修选课 | 安全退出选课

类别：--所有课程-- 课程： 上课老师： 星期：--请选择-- 节次：--请选择-- 过滤已满课程 过滤冲突课程 过滤限选课程 查询 选课规则

课程号	课程名	学分	上课老师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上课校区	剩余量	时间冲突	类别	操作
1614340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	朱秀芳	2-13周 星期四 7-9节	12301	枚乘路校区	41		自然科学类	选课
5200120	高情商与幸福人生	2	孙敏	2-13周 星期四 7-9节	YFJ0202	枚乘路校区	24		人文社科类	选课
5200060	走遍俄罗斯	1	闫静	2-7周 星期四 7-9节	YFJ0102	枚乘路校区	33		人文社科类	选课
520040B	计算机常用软件使用及技巧	2	章慧	2-13周 星期五 7-9节	11104	枚乘路校区	41		自然科学类	选课
520149A	足球技战术与裁判法	2	徐江敏	2-13周 星期四 7-9节	足球场(枚乘路校区南园)	枚乘路校区	118		艺术与体育类	选课
520150A	民法	2	陈玉江	2-13周 星期四 7-9节	YF0308	枚乘路校区	51		人文社科类	选课
520171A	市场营销学	2	邵永喜	2-13周 星期五 7-9节	12303	枚乘路校区	114		人文社科类	选课
520278C	象棋初级教程	2	庄玉明	2-13周 星期四 7-9节	YFJ0302	枚乘路校区	23		艺术与体育类	选课
520326C	中外乐器知识与名曲欣赏	2	于文天	2-13周 星期五 7-9节	YFJ0102	枚乘路校区	57		艺术与体育类	选课
520419C	动漫鉴赏	2	吴卫成	2-13周 星期四 7-9节	YFJ0208	枚乘路校区	25		艺术与体育类	选课
520446B	影视后期特效制作	2	宫海洲	2-13周 星期五 7-9节	YFJ0103	枚乘路校区	24		自然科学类	选课

公选课选课界面

选课特别提醒

- 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修读一般应按培养方案安排顺序进行。
- 检查本人学习进度情况，前期应修而未修读的课程，应优先选择。
- 了解任课教师情况及课程简介，拟定自己的计划课程表。
- 仔细阅读每学期的选课通知，按规定的时间、轮次选课，避免漏选 。
- 选课信息一经确定将不允许更改。

选课、听课、考试前后必须一致，否则无法获得成绩和学分。

学校选课指导部门：教务处教务科　办公地点：逸夫楼1016　办公电话：83591033-1

学院选课指导老师：教学秘书或教务员

学籍政策宣讲—学分制（弹性学制、辅修制）

●**弹性学制** 四年制本科是3—6年，五年制为4—7年，从入学时算起,包含休学及保留学籍时间。休学创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4年制可至7年，5年制可至8年。

●**主辅修制** 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本专业学习的同时，可参加辅修专业的学习，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并取得学分，即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学生毕业时，辅修证书信息将在“学信网”登记备案。

辅修专业开设专业：学校开设的所有本科专业

学习时间：第3-7学期

学习方式：单独组班、课程开放（跟班）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各项教学活动开展的指导性文件，明确该专业培养目标、标准与要求、各学期课程安排、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等。
- 学生应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理工农艺类各专业总学分175左右，其他类专业170左右，五年制专业总学分215左右，应用技术学院各专业总学分在145左右（四年制学生）。

课程体系

- **通识平台（必修）**
  - 思政类、军事类、就业创业类、英语类、计算机基础类、体育类
- **专业大类平台（必修）**
  - 计算机语言类、数学类、物理类、大类基础课程
- **专业平台（必修+选修）**
  - 专业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专业拓展课程
- **实践能力训练平台（必修+选修）**
  - 实验周、课程设计、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设计等
- **素质拓展平台（选修）**
  - 文化素质课程、创新创业实践

各平台都有规定的学分要求，学生只有修满各平台的学分方可毕业。

- 素质拓展平台
  - 文化素质课程 8分
    - 人文社科类（理科学生应修4分）
    - 自然科学类（文科学生应修4分）
    - 艺术类（应修2学分）
  - 创新创业实践 4分
    - 通过课外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创新创业活动获得

为确保顺利毕业，同学们务必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

五、注册

- **新生学籍注册**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学校按规定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予以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每位新生可登录“学信网”（http://www.jsbys.com.cn）查询、核对并确认本人信息。

- **学年注册** 每学期开学，学生在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凭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 。每年9月学校规定在“学信网”予以学年注册。

学籍信息更改：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应提供合法性证明材料原件，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一般毕业学年不受理）

学籍政策宣讲—注册

点击

学信网是教育部学籍学历查询指定网站

学籍政策宣讲—注册

学信档案
学信网 | 帮助中心 | 联系我们
学信档案 您的高等教育信息档案
实名注册
登录学信档案
注册学信网账号
TOP
高等教育信息
图像校对
在线验证报告
学历认证与成绩验证
国际合作申请
调查/投票
就业

六、学籍异动

学籍异动是指学生学籍上的非程序化变动，是学籍管理领域的常用术语。

主要包括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复学、转专业、转学（转入及转出）、编级、退学、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等。

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

➢ 休学　学生因病、创业或其他特殊等原因可申请休学

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

➢保留学籍　应征入伍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期限：以实际服兵役的时间为准，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

休学学生应在收到休学证明后一周内离校，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复学**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及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具体办理程序：

- 因病休学的学生，须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并提供健康证明
-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创业期间运营情况证明

学生复学时，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并按就读年级进行管理，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休学期满一个月内未申请复学的按退学处理

➢ 转专业

●申请时间：第二、第四学期，6月中下旬

●申请转专业应符合的条件：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已修课程经考核合格,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如单招、现代职教体系学生）； 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的；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在处分考核期内的 。

●转专业工作流程

学校公布转专业计划及考核方案 6月上旬

→ 组织学生报名 6月中旬

→ 审核学生报名资格 7月中旬

→ 公布符合报名资格学生名单及考核安排 7月中旬

→ 组织考核 8月下旬

→ 录取、公示 8月下旬

→ 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8月下旬

➢ 学习编级

●编入低年级

- 一学年累计获得学分低于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的**40%**；
- 累计获得学分低于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的**60%**。

●编入高年级

- 每学年结束后，学生历年取得的学分（除素质拓展学分外）达到高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90%

➢ 退学

●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 累计两次编入下一年级的
-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获得总学分低于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80%的
-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一个月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开学后两周内未办理注册手续且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因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七、学业预警

➢**目的：**为进一步推进学风建设，加强对学生学业的指导，密切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完善学生的学习情况监控、引导和督促机制，促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定义：**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按照相应的标准对学生进行学业警示，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的采取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

级别	出现情况
黄色预警	当学期有1门及以上课程经考核不及格
橙色预警	当学期补考后仍有2门课程考核不及格
	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4
	二年级结束（五年制学生在三年级结束），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红色预警	当学期补考后仍有3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
	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6
	三年级结束（五年制学生在四年级结束），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 工作流程

期末考试结束1周内，统计受到黄色预警学生名单 → 2个工作日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并寄送至学生及家长

补考结束2周内，统计受到橙色及红色预警学生名单 → 1周内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告知学生并寄送至家长

1周内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告知学生并寄送至家长 → 学生及家长签字确认，反馈回执单

1周内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告知学生并寄送至家长 → 预警谈话，制定帮扶计划

1周内填写学业预警通知书，告知学生并寄送至家长 → 邀请受红色预警学生家长来校交流，若来校不便每学期至少两次电话交流

淮阴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告知联）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学　院		年　级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_____

予学业预警等级：○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希望您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密切配合学校做好该生

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请您接到本通知后，经确认签字，按以下地址寄回我校。

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黄色预警不需寄回执单。

《淮阴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告知联）》回执单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家长意见

1、学生目前的情况家长已了解。
2、学院的联系办法家长已清楚。
3、家长的想法、建议与要求可另附纸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回执请寄：

北京路校区：邮编 223001　江苏省淮安市北京北路 89 号_____学院（联系人）收

枚乘路校区：邮编 223003　江苏省淮安市枚乘东路 1 号_____学院（联系人）收

八、考试

➢ 考试种类

•校内课程考核：

期中考试、阶段考试、期末考试、补考、重修考试

•国家或省级考试：

大学英语四六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

➢ 课程考核

考核类型：考试与考查

考试方式：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在线考试、论文、报告、设计（创作）等

任课教师在第一次开课时会将考核方式向学生公布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 未选课
- 旷课超过课程总课时数的1/6
- 缺课（含病、事假）达总课时的1/3
- 作业缺做1/3（含）以上且考试前未全部补齐
- 课程内的实践环节经考核不及格

➢ 缓考

-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应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

- 缓考与下一学期期初补考同时进行
- 缓考不及格，该课程必须重修
- 补考不允许办理缓考手续

缓考按正常课程考试评定成绩

➢ 补考

- 每学期经考核不及格的课程（除公选课、实践类课程），学校在下学期开学初统一安排一次补考
- 期末考试旷考、取消考试资格、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不能参加补考
- 补考（含已获批的缓考）不允许办理缓考手续，无故缺考者的，只能参加重修
- 学生参加补考应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和补考准考证参加考试
- 补考成绩按卷面分数记载，<u>绩点按1.0记</u>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申请复查，申请时间为开学第一周或补考成绩公布后一周内

➢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考试时间： 每年6月、12月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报名：每年3月、9月，学生登录CET考试报名网（http://cet-bm.neea.edu.cn/）进行报名

报考大学英语六级的学生CET4考试应在425分以上（含425分）

同时设有非英语考试科目，包括日语四级六级、俄语四级六级、德语四级六级和法语四级，非英语考试科目每年6月开考一次，且不含口语考核环节。

➢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

考试时间： 每年5月、11月
考试形式：上机考试
考试报名：与四六级笔试同时报名，为非必考项目
报名资格：只有报考同一年度笔试的考生才具备报考同一级别口语考试资格。
成　绩：　等级制，分 ABCD四级

成绩报告单同时报道笔试和口试成绩，考生在同一考次获得CET笔试成绩在 220分及以上或口试成绩在C等级及以上，将对其发放成绩报告单。

➢ 全国计算机等级等级考试

考试时间： 每年3月、9月
考试形式：上机考试
考试报名：每年6月、12月，学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进行网上报名
考试类别：共四个级别22个语种
一级：计算机基础及MS Office应用3个科目
二级：C、VB、JAVA、C++、MS Office 等9个科目
三级：网络、数据库、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开发等4个科目
四级：名称与三级一一对应，三级为“技术”，四级为“工程师”

具体报名要求以当次考试报名通知为准

➢ 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等级考试

考试时间： 每年3月、9月

考试形式：上机考试

考试报名：每年4月、11月，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以通知为准）

考试类别：一级：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

二级： MS Office 高级应用、VFP 、VB、C语言、 VC++、Python

三级：微机原理及接口技术、软件技术及应用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

考试时间：每学期组织一次（以具体通知为准）

考试报名：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考试形式：上机考试

证书等级：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

➢ 考试违规认定及处分

•**违纪行为 认定**

《淮阴工学院考试工作规程》第五十二条列出10条具体条款：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监考人员要求出示证件等而拒绝出示；

5.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7.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用规定以外的答题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0.经监考人员、院（部）、学校认定的其他违纪行为。

•作弊行为 认定

《淮阴工学院考试工作规程》第五十三条列出13条具体条款：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开卷考试除外）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4.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开卷考试中交换笔记本或考试相关资料；

7.请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者；

8.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考前以非正当手段取得试卷或考后以非正当手段涂改答案者；

•作弊行为 认定

10.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11.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12.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者；

13.经监考人员、院（部）、学校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

•给予处分

1.认定为违纪行为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2.认定为作弊行为的学生，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等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要诚信考试，做诚信学生

九、重修

➢ 重修的对象

- 课程经补考或缓考后仍不及格者;
-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被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者;
- 旷考或因缺课、缺交作业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
-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课程经重修仍不及格者;
- 首修课程经考核已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者。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安排重修，学生应重新选学;
专业拓展课考核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该课程或另选培养方案规定的其它专业拓展课程。

➢ 重修的方式

- 跟班重修　随本专业低年级班或课程代码相同的教学班听课并参加考试，课程重修原则上采用本方式进行

- 单开班重修　如课程需重修人数达到规定的人数，由课程归口教学单位申请开设教学班

- 辅导重修　因培养方案、招生专业调整等原因，低年级不再开设相同课程，或课程内容变化较大且不符合单开班条件的，经课程归口教学单位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采用本方式进行

➢ 重修的报名

- 重修课程报名一般安排在第学期第三周进行
- 所有课程均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报名

➢ 重修课程学习

- 学生凭重修证参加课程的学习，如重修课程与其他教学环节时间冲突，经任课教师同意可申请免听或间听，但必须完成平时作业，参加测验和实验，方可参加期末考核

➢ 成绩记载

- 跟班和单开班重修课程，综合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评定成绩
- 辅导重修则以卷面成绩作为重修成绩。

十、课堂开放、课程开放

➢ 课堂开放

学校开设的每一节课均向学生开放，允许学生进课堂免费听课

➢ 课程开放

- 学校开设的每门课程均面向学生开放，可根据自己需要和兴趣选择学习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外的任意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
- 学习方式灵活，每学期第10周提交考试申请
- 考试合格即取得该课程学分，可用于冲抵公共选修课中同类课程学分。
- 考核不及格的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及学位授予，不影响评优。

十一、成绩管理

➢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环节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学分及绩点如实记载在学生成绩档案中。

➢ 课程成绩评定

- ◆ 成绩评定方式：百分制　五级记分制　二级记分制
- ◆ 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 ，一般平时占30%，期末占70%
- ◆ 考查课程原则上采用五级记分制，根据平时作业、测验、实验、期末考核、到课情况等综合评定。
- ◆ 军训及入学教育等成绩评定采用二级记分制。

实行阶段考试的课程，一般平时占10%，阶段考试成绩占30-40%，期末占40-50%。

务必重视阶段考试！！！

➢ 免听

- 成绩优秀的学生，通过自学能够掌握某门课程教学内容，可在第一周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以免听。
- 批准免听的学生须参加平时的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和交纳作业，随班正常考核，成绩及格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 免修

- 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了某门课程，可在第一周提出申请，并提交自学笔记和作业等足以证明已经自学的材料，经审批后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考试，成绩达良好以上者，准予免修。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以及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听或免修。

➢ 学分认定

◆对象：转专业、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校际交流学生

◆学分认定原则

学籍异动学生：

1.凡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符的已修课程及学分，经转入二级学院与课程归口教学单位确认后予以承认

2.低于要求的课程及未修过的课程需跟低年级补修

3.如已修课程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基本相符且学分相差1分以内的，可以不补修，需另选专业相关课程补齐学分

4.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课程的学分可作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校际交流学生：采取学期获得学分整体认定

◆校际交流学生课程修读注意事项

1.交流学期，除公共选修课外，学生修读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期开设的总学分。

2.学生选课时，优先选择修读当学期培养方案中课程，如选课总学分未达到要求，可选择培养方案中后续专业课程或方案外专业相关课程。

3.交流期间多修读的学分，属于专业领域的，可认定为专业拓展课学分，非专业领域的，认定为文化素质拓展课学分。

◆短期交流项目学分认定

课程及学分采取一对一认定，原则如下：

1.修读专业类课程，学分不低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例高于60%时，可申请替代；如在培养方案中无对应课程，经审核后，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

2.修读非专业类课程，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

3.单门课程认定不能超过2学分，累计认定学分不能超过4学分。

➢ 成绩单出具

◆学生成绩真实、完整地记载，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三个校区均启用自助打印系统

功能：可查询打印学籍证明、等级考试证明及在校成绩单等

地点：三个校区的学生事务大厅

北京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

枚乘路校区：逸夫楼一楼102室

萧　湖校区：学生事务中心

十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立4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获得规定的学分，方可准予毕业。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定义

学生在第一课堂外，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有利于培养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各类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给予的学分。

➢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

➢训练项目类

-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入驻校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校企合作等创业项目

➢知识提升类

- 参加各类竞赛班、强化班、训练营或创新创业类培训班
-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报告或讲座
- 获得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放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
- 普通话测试证、大学英语口语考试证书

➢竞赛活动类

- 参加经翔宇学院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 参加校内外各级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

学籍政策宣讲-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内容）

➢专项研究类

◆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

◆参与教师的课题研究

➢商业运行类

◆入驻大学创业平台，担任经工商部门注册并正式运营满一年的公司负责人

➢实践活动类

◆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如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工作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如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级赛事活动并获奖以及参加校内重要赛事活动、重大文艺演出活动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

级别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国家级	4	二级学院、教务处、招就处	项目结题证书	参与者学分按排名依次递减0.5
省级	3			
校级	2			
院级	1			

➢入驻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等创业项目

项目运营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2.5	二级学院、教务处、招就处	项目批准证明
参与者	依次递减0.5		

学籍政策宣讲-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竞赛班、强化班、训练营或创新创业类培训班

课时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16学时	1	二级学院、教务处	成绩单或合格证书（由翔宇学院审核后导入）
32学时及以上	2		

➢听讲座或报告

次数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4次	0.5	二级学院、教务处	讲座或报告记录表
8次	1		

➢职业技能证书类

级别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高级	3	二级学院、教务处	相关证书（仅承认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
中级	2		
从业资格证书	1		

学籍政策宣讲-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普通话测试证

级别	学分	审核部门	备注
一级甲等	3	教务处	教务处导入
一级乙等	2		
二级甲等	1.5		
二级乙等	1		

➢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类型	级别	学分	审核部门	备注
4级	B级及以上	1	教务处	由教务处导入
6级	B级及以上	1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

级别	奖项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国家级	一等奖	4分	二级学院、竞赛组织单位、教务处	获奖证书（如设立的最高奖为特等奖，则给予的素质拓展学分等同于相应档级的一等奖给予的学分，以此类推）
	二等奖	3.5分		
	三等奖	3分		
省部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5分		
	三等奖	2分		
市厅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校级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分		
	三等奖	0.5分		

学籍政策宣讲-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

类别	级别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发表学术论文	被SCI、SSCI、EI检索	4分	二级学院 教务处	提供刊物或论文集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核心期刊	3.5分		
	公开出版省级以上学术刊物	2分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	1分		
	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0.5分		
出版著作	独著	4分		正式出版的书籍
	参与	1-3分		
参加教师研究课题		1		提供立项及结题材料

➢申请专利

级别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发明专利	4	二级学院 教务处	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2	二级学院 教务处	登记证书及申请审批表

学籍政策宣讲-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注册公司

级别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公司负责人	3	二级学院　招就处	营业执照

➢社会实践及文化艺术活动

类别	学分	审核部门	证明材料
“三下乡”活动	0.5-2	团委	第二课堂成绩单（通过PU平台申报，毕业学期认定学分）
志愿者活动			
社会工作			
国家、省、市级赛事活动		团委	
校内重要赛事、文艺调演活动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我校实施国家、省、校、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以“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鼓励创新”为立项原则，鼓励学生自主选题、自由申报，学校择优资助，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流程

- ➢每年 3 月组织立项申报
- ➢4月立项评审，公示结果
- ➢5月起立项建设
- ➢10月启动中期检查，反馈结果
- ➢次年4月启动结题验收工作
- ➢5月评审验收、结果公示

•注意事项：

1.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本科二年级学生，项目申请人在校期间只能申请1次，一次只能参加1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团队一般3人，鼓励学科交叉，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

2.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须在毕业前完成，主持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3.项目建设过程中，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季度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及结题材料。

4.验收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参加项目并结题验收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学科竞赛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管理全校的学科竞赛，每学期会组织大量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开出相应的竞赛班，参加竞赛班学习并通过考核，参加竞赛并获奖都可认定学分。相关竞赛通知均会通过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网站（http://cxcy.hyit.edu.cn/）发布。

◆ 竞赛分类

•依据主办单位、竞赛范围、权威性等，分为：国际级、国家级、国家社会力量级、省级、省社会力量级、市级、校级七个等级。

•依据竞赛分级、社会影响等因素，分为：

A 类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工信部、团中央等国家党政（群团）部门或教育部教指委或国际与国家级学会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综合性全国性学科竞赛,A类项目分为A1、A2和A3三个级别.

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

C 类学科竞赛：市级学科竞赛、学校举办的校级学科竞赛和为参加校外学科竞赛而举办的校级选拔赛。

A1、A2赛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竞赛名称	备注
A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每年一届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两年一届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两年一届
A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每年一届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两年一届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两年一届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每年一届

➢ 社会实践活动及文体艺术活动

- 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工作、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四个方面；
- 文体艺术活动主要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市校院级文体赛事活动获奖及参与校级文艺演出活动。

- 实践活动及文体艺术活动最高认定**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不少于**100个学时方可获得2个学分**，所修学时少于100个，按照**每25个学时兑换0.5个学分**计。

- **校团委**负责对社会实践活动及文体艺术活动学分的审核
- 学分认定时间：毕业学年每学期第六周办理，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简称PU）**实施

◆ 学分认定标准

➢社会实践活动

类别	项目	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	实践学时	认定方式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团队获得社会实践表彰	校级	25学时/次	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
		市级	50学时/次	
		省级级以上	100学时/次	
		立项未获奖	15学时/次	PU平台参与并认定
	个人获得社会实践表彰	校级	25学时/次	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
		市级	50学时/次	
		省级及以上	100学时/次	
其　他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学习实践	校级	50学时/次	证明材料

学籍政策宣讲-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及文化艺术活动）

➢志愿者活动

类别	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	实践学时	认定方式
公益志愿服务类	院级及以下	10学时/次	PU平台参与并认定
	校　级	10学时/次	PU平台参与并认定

➢志愿者活动

类别	项目	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	实践学时	认定方式
社会工作	各级学生组织	在校级学生组织中工作2年，院级学生组织中工作3年	40学时/年	考核证明材料
		在校级学生组织中工作3年	60学时/年	
		市学联负责人工作1年	80时不超习年限内践表彰不叠加其成学时/年	
		省学联负责人工作1年	100学时/年	
	国旗班	校级	40学时/年	
	荣誉表彰（个人）	校级	25学时/项	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
		市级	50学时/项	
		省级及以上	100学时/项	

➢文体艺术活动

项　目	活动级别或获奖等级	实践学时	认定方式
文体艺术竞赛	院　级	10学时/次	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
	校　级	25学时/次	
	市　级	50学时/次	
	省级及以上	100学时/次	
参与文艺演出	校　级	25学时/次	证明材料

➢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认定应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并视同考试作弊，按照《淮阴工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三、毕业、结业、肄业

- **毕业**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发给毕业证书

- **结业**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环节，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取得学分数不低于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80%**，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毕业当年可选择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结业生可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不合格的课程和环节，经考核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 **肄业**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国家实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经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和保护，未经电子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摘自<<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cx/200710/20071019/1407132.html）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

一、高校学生指具有所在学校（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

二、按国家招生规定经省级招生办公室办理录取手续，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入学，经录取学校复查合格的学生取得学籍。

三、自2007年始，国家实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对取得学籍的学生实行学籍电子注册。注册规则是：教育部将全国录取新生数据分发至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对本校新生名单后予以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注册新生数据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四、普通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在各自指定网站公布已注册新生学籍信息，学生可进入网站查询本人学籍注册情况。省、校两级网站中无学生信息者即无学籍，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五、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高校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准予毕业者，获得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内容由国家规定，种类如下：

六、国家实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高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入学时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审核注册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并提供网上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经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和保护，未经电子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

学籍政策宣讲—毕业、结业、肄业（注册）

淮阴工学院 HUAIY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注册证书类型：毕业证书、结业证书
- 注册时间：每年6-7月，学生在取得证书当天即可登录学信 网查询本人证书信息
- 注册内容：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长姓名、证书编号

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jsbys.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国家规定的各类毕业证书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于　　年　月　　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　　年制本（专或高职）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证书（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性别　　年　　月　　日生，于　　年　月　　至　　年　　月在本校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专转本』毕业证书（内容）

十四、学位

➢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授予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学校规定
- 非外语专业毕业生外语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外语考试分数线，英语专业毕业生必须达到全国英语专业考试学校规定等级的分数线
- 通过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相应等级

➢ 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4">内容</th></tr>
<tr><td>1</td><td colspan="4">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环节并取得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td></tr>
<tr><td>2</td><td colspan="4">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1.5</td></tr>
<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外语等级考试</td><td colspan="2">英语专业</td><td>通过全国英语(商务英语、翻译)专业四级或专八成绩达50分</td></tr>
<tr><td rowspan="3">非英语专业</td><td rowspan="2">英语语种的学生</td><td>非艺术类专业</td><td>1.统招生CET-4 355分；
2.对口单招、3+4学生CET-4 340分；
3.少数民族预科生CET-4 320分；
4.专转本、3+2、5+2学生CET-4 340分。</td></tr>
<tr><td>艺术类专业</td><td>大学英语四级分数线为320分</td></tr>
<tr><td colspan="2">非英语语种的学生</td><td>参加相应的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0分</td></tr>
<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计算机等级考试</td><td rowspan="2">普通本科生</td><td>授予理工农学位</td><td>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以上等级</td></tr>
<tr><td>授予文经管法艺术学位</td><td>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等级</td></tr>
<tr><td colspan="2">专转本、“3+2”、“5+2”学生</td><td>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或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等级</td></tr>
</table>

- 学生如因考试作弊、论文或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一般亦不得授予学士学位。如学生在受处分后确有公认的突出表现，经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公认的突出表现主要为以下几点：

（1）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2）正式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参加类似等级就业考试被录用；

（3）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文科类学生达到3.5以上，理工科类学生达到3.0以上；

（4）以个人或团体的主要成员身份参加经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排名前三；

（5）其他公认的突出表现。

- 非英语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批准，CET-4分数线可下调20分。

具体条件：

（1）取得社会认可的与专业相关的高级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2）以个人或团体的主要成员身份参加经学校认定的省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且排名前三；
（3）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获国家发明专利且排名前三或实用新型专利且排名第一；
（5）考取研究生、公务员、村官、选调生；
（6）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且验收通过；
（7）所学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
（8）体育特长生。

- 经2018年6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省赛一等奖及以上，外语及计算机等级考试不作要求。

➢ 自学考试助学二学历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条件

- ◆ 考试计划规定课程全部合格；
- ◆ 所学专业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5（65分）；
- ◆ 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四级分数线为320分，商务英语（经贸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四级分数线为425分；
- ◆ 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经考核成绩合格。

我校目前开设的“助学二学历”

专业名称	学制（年）	学习形式	开办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年）	学习形式	开办学院
工程管理	2.5	业余	建筑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5	业余	自动化学院
土木工程	2.5	业余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方向)	2.5	业余	交通工程学院
会计学	2.5	业余	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5	业余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
市场营销	2.5	业余		商务英语	2.5	业余	外国语学院

学籍政策宣讲—学位（学位授予流程）

- **学士学位授予时间**：每年六月、十二月

- **学生申请时间**：每年六月上旬及十二月上旬

- **学士学位授予流程**

学生本人申请 →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的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一审核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复核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评议、审核，并做出决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特别提醒

- 学生在毕业时因成绩、等级考试等原因未能授予学士学位，可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相应课程或参加相应的等级考试，符合授予条件后，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 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学生（包括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均应在本校考点报名和参加考试，在校外报名和参加考试的不予承认。

- 预科生、专转本学生在原就读高校取得的证书经核实后予以认可。

学位证书查询网址为：http://www.chinadegrees.com.cn/（学位在线）

十五、国（境）外学习交流

学生交流项目

- 江苏省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暑期）
- 江苏省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
- 暑期江苏大学生赴海外文化交流项目
- 台湾：中华大学、义守大学、龙华科技大学、修平科技大学、大叶大学、玄奘大学交流项目
- 美国：新泽西城市大学 “大学生暑期创新创业”交流项目、伊利诺伊州立大学短期交流学习项目
- 意大利：同济大学中意学院（佛罗伦萨校区）（艺术学科大学生海外学习计划）
- 马来西亚：拉曼大学创新实践短期训练营
- 另外还与英国南安普顿索伦特大学、加拿大尼皮辛大学、加拿大谢尔丹学院、法国梅斯国立工程师学院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学校积极 拓展境外交流项目，为学生提供更多出国（境）学习机会，拓展国际视野。

➢关注教务处主页http://jwch.hyit.edu.cn/，有与教学教务相关的规章制度、教学方面的新闻和通知，有教务处办事指南，有重要管理系统链接，应尽快熟悉各系统的功能和操作流程，并建议养成定期浏览教务网的习惯。

➢关注教务处微信公众号“淮工教务”，即时发布教学相关新闻、课务学籍考试等通知、提醒，还设置了教务系统的网址链接及“智校园助手”，方便同学们便捷地登录教务系统。

教务处微信公众号

➢ “智校园助手”介绍

◆“智校园助手”是教务系统的微信小程序，本学期起正式启用。通过小程序，可以查看通知公告、查询培养方案、成绩、课表、考试安排等，选课及等级考试报名都可在小程序上进行，很方便快捷！

打“√”的是目前已上线的模块

学生端

序号	模块	一级功能菜	分支版	4.0标版	微服版	NET版
1	课程表	课程表	√	√	√	×
2	工具箱	成绩查询	√	√	√	×
		学籍预警	√	√	√	×
		考试安排	√	√	√	×
		缓考		√	√	
		等级考试报名		√	√	
		空闲教室	√	√	√	×
		教室借用			√	
		培养方案		√		
		学生评价		√		
		选课		√		
3	通知	消息通知	√	√	√	×
4	我的	个人资料	√	√	√	×
		解绑微信	√	√	√	×
		关于我们	√	√	√	×

淮阴工学院 HUAIY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小程序安装流程

打开微信，点击“发现”、打开“小程序”，搜索“智校园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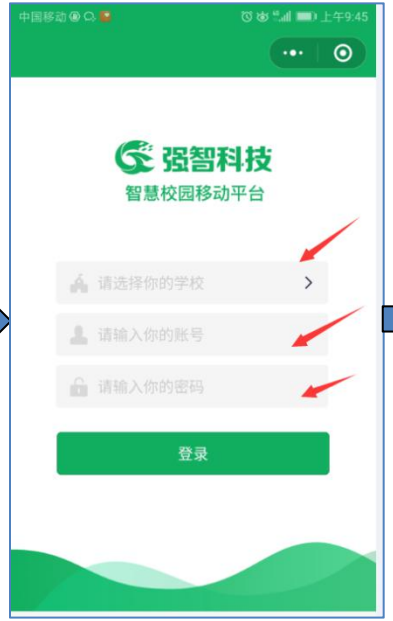

学校选择“淮阴工学院”，用登陆教务系统的账号、密码登陆即可。

当前课表

学籍政策宣讲—事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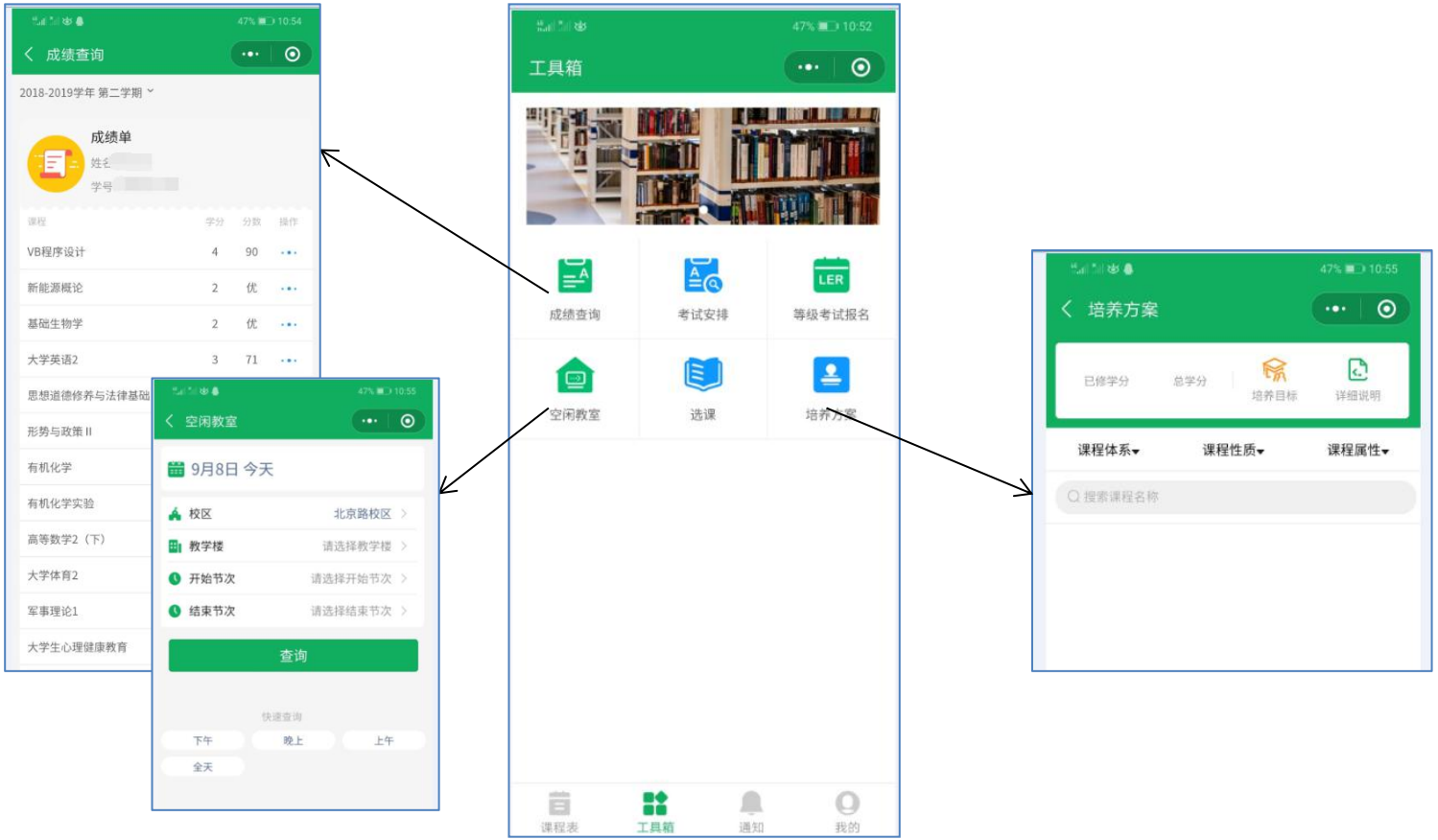
成绩查询
2018-2019学年 第二学期
成绩单
学号
课程 学分 分数 操作
VB程序设计 4 90
新能源概论 2 优
基础生物学 2 优
大学英语2 3 7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形势与政策 II
有机化学
有机化学实验
高等数学2（下）
大学体育2
军事理论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空闲教室
9月8日 今天
校区 北京路校区
教学楼 请选择教学楼
开始节次 请选择开始节次
结束节次 请选择结束节次
查询
快速查询
下午
晚上
上午
全天
工具箱
成绩查询
考试安排
等级考试报名
空闲教室
选课
培养方案
课程表
工具箱
通知
我的
培养方案
已修学分
总学分
培养目标
详细说明
课程体系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搜索课程名称

➢办理与教学相关的事务途径：

一、向所在学院的教务员老师咨询，不能解决的由教务员老师负责与教务处联系；

二、利用教务处主页上的教务留言栏进行咨询；

三、电话咨询：选课、学籍、学位事宜：**83591033**

考试、成绩相关：**83591133**

实验、实习、毕业设计、“大创”相关：**83591034**

教材相关：**83559039**（枚乘路校区） **83591036**（北京路校区）

三校区均设学生事务大厅，学习各项事宜亦可咨询教务处值班老师

没有比人更高的山

没有比脚更长的路

淮工四年，让我们一起以梦为马，

不负韶华！